

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2026年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学科专业：0708地球物理学（按一级学科招生）、0709地质学（按一级学科招生）、0818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按一级学科招生）、0818J7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5703地质工程、085902水利工程。

招生计划：“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为 2026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一部分，结合当年度直博生、硕博连读报考情况统筹考虑。

二、报考类别及学习方式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其中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等国家专项接受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部分国家专项接受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三、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申请。

（一）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心健康，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

面推荐（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在硕士期间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过不少于6个月的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②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或近5年作为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等）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研发或技术创新与研发。

6. 申请者外国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或 TEM4 \geq 60；

（2）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须于近5年内在本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SSCI、A&HCI 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并经学校审批。

（4）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7.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报考类别为“定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应符合（一）中的 1. 2. 3. 4 条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已获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须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6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4.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历或学位要求。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在获硕士学位后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累计工作年限达到8年以上；获学士学位后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6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②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或近5年作为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等）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4. 申请者外国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CET-4 \geq 425分或IELTS \geq 5.0或TOEFL \geq 60或PETS5 \geq 60或TEM4 \geq 60；

（2）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须于近5年内在本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SCI、SSCI、A&HCI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并经学校审批。

（4）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5.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者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在近5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以上学术、科技奖励；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③授权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二）；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过不少于2篇学术代表作；⑤以主要作者出版不少于10万字专著一本。

四、程序及办法

（一）网报要求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执行。

（二）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

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每份申请材料以考生递交到学院的材料为准，因考生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申请材料：

（1）《202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6、CET-4等）。

（6）专家推荐书（2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7）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8）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工程实践经历证明（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提供，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10）思想政治考察表（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11）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其中英文文章需附检索证明。

申请者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将以上申请材料于2026年3月2日起通过自送、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EMS提交至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A407-1室（徐老师，0516-83591012），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3. 资格复审

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本人携带下列材料到学院进行资格复审：

（1）应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2）往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4.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加试《自然辩证法》和报考专业领域两门专业科目，报考085703地质工程加试专业科目为《高等地质学》和《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方法》，报考085902水利工程加试专业科目为《水文地质学基础》和《专门水文地质学》。加试科目均为笔试，每门课满分均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

材料审核通过，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同时必须加试科目的成绩均达到合格线，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5.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实践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综合考核及要求：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采用现场复试模式，满分100分。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考生在汇报时应采用PPT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综合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个人 PPT 汇报时间 5 分钟。

考核小组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基础知识、科研经历、学术志趣和研究潜能等，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百分制打分并排序。

（2）面试合格线：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时间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统一发布。

五、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七、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res.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012

监督电话：0516-83591001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6年01月06日